

臺南市立西港國中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72240 號。

二、目的：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數位手錶或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觀念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實施對象目的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具正當理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先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經家長及導師核可後，始得攜入校園；未申請者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。

(二)學生進入校園時必須將行動載具關機，放置書包自行保管，未經導師或師長同意不得將行動載具拿出來（包括不能放在抽屜），放學後才可開機。

(三)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手機遺失或損壞，請自行負責。

(四)學生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教室使用。

五、手機使用時機：

(一)上學前與放學後才可開機與家長聯繫使用。

(二)若有緊急事情，必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請事先向導師、任課老師或學務處報備，經同意後開機使用，並於導師室或學務處與家長聯繫。

(三)學生應出校門後始得開機。

六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未申請而違規攜帶者，依校規處分；未申請且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，依校規加重處分小過貳支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，於放學後領回。

(二)申請而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，依校規處分小過乙支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，於放學後領回。

(三)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教室使用，未遵照規定，學生記警告乙次，該充電器得由學務處或導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至學務處領回。

七、學生在校親子聯繫之相關配套措施：

(一) 學生欲與家長聯繫時—

1. 設有常設性公用電話—於本校 A 棟樓玄關設有投幣式公用電話兩台供學生與家長聯繫。

2. 未攜帶零錢或需緊急聯絡家長者—經導師或行政人員許可後可利用辦公室電話

撥打。

(二) 家長欲與學生聯繫時—

家長有事欲與學生聯絡時，可撥打學校電話(06)795-2071 轉學務處（分機 113）、

一年級導師室(分機 128)，二年級導師室(分機 117)、三年級導師室(分機 105)

予以轉接聯繫至該生，唯應盡量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利用下課或午餐時間撥打至學校，以免影響班級上課及午休。

八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導師與學務處應利用教學活動、導師時間、或其他集會活動時，宣導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、相關禮儀、與注意事項，避免違規、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權益。

九、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，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攜帶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臺南市西港國中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

年 班學生

因（請家長說明必須攜帶行動載具之原

因）_____願意接受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並攜帶門號：_____行動電話或_____行動載具(智能手錶、平板或其他行動載具)到校，若有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☒ 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_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註

1. 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2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3. 學生手機價格以平實為準，若遺失學校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
